嘉环建审〔2025〕2号

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路至通沥青搅拌站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黑龙江路至通沥青砼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路至通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经专家组评审后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，现将审批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

项目名称：嘉荫县路至通沥青砼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

建设单位：黑龙江路至通沥青砼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：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内容：设置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，搅拌站整体封闭，高度为23m，包括上料口、传送带、搅拌设施，设置一个烘干筒，热量由1台LZR-Y3000型燃燃烧器提供，燃料为轻质柴油，用于加热碎石。沥青罐内的沥青通过1台2t/h导热油炉间接加热，使其维持在150℃到160℃，导热油炉燃料为柴油。成品混凝土利用专用罐车直接运往施工场地，不在本厂区贮存，年生产沥青混凝土约12万t。

总投资：1500万元，环保投资：1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

一、建设期

1、环境空气影响分析

开挖过程中，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;运输车辆加蓬盖，且出装、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，减少车轮、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;施工过程中，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。

2、水环境影响分析

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。

3、声环境影响分析

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夜间不施工。

4、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

施工残土、建筑垃圾为主要固体废物，及时清运，并按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放。运输车辆加盖遮挡，防止产生二次扬尘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。

二、运营期

1、废气

本项目碎石筛分、烘干废气、热料仓落料废气、矿粉筒仓装卸废气、冷料仓上料废气、燃烧器烟气经除尘系统（重力+布袋）处理后，由15m高除尘系统烟囱（DA001）排放；本项目加热沥青热源由1台导热油炉提供，导热油炉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沥青烟由密闭管道经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（处理效率95%）处理后，经15m高沥青搅拌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。

2、废水

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设施，调整平面布置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限速行驶，禁止鸣笛等措施。

4、固体废物

除尘器收集粉尘，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除尘系统定期检修会产生废布袋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；实验室弃块外运作为铺路材料；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保证各配套环保设备正常运行。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 “三同时”。

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行验收，相关文件报备至本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积极配合日后环境监管。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，如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审批。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日

伊春市嘉荫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